

依據103年4月30日
本校103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3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索取繳費帳號日期： 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
至 103年6月23日（一）中午12時止
- 網路報名日期： 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
至 103年6月23日（一）下午4時止
-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 查詢電話： (03) 8632144、8632146、8632145、8632143、8632142
- 傳真電話： (03) 8632140
- 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3年5月14日(三)起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3年5月28日(三)上午9時起至 103年6月4日(三)下午4時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
索取繳費帳號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繳費帳號)	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 103年6月23日(一)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 103年6月23日(一)下午4時止
郵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與特種身分考生繳交證明文件	103年6月11日(三)至103年6月23日(一)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 <u>103年6月23日(一)下午4時30分前</u> ,將資料送至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術科考試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應考證	103年7月1日(二)起
音樂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考試日期	103年7月5日(六)
放榜	103年7月17日(四)下午5時前網路公告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3年7月17日(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103年7月23日(三)上午9時起至 103年7月28日(一)下午4時止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3年7月28日(一)前
報到意願調查受理更正日期	103年7月29日(二)上午9時起至 103年7月30日(三)下午4時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術科考試如遇颱風警報則順延相關作業日期,重要日程表日期因而更動,將於招生網頁公告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壹、招收年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伍、報考規定	6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列印應考證	7
柒、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8
捌、成績計算方式	8
玖、錄取標準	8
壹拾、放榜	9
壹拾壹、成績複查	9
壹拾貳、驗證、報到	10
壹拾參、註冊入學	11
壹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	12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2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3
【管理學院】	13
【花師教育學院】	15
【原住民族學院】	17
【藝術學院】	18
【環境學院】	20
【理工學院】	2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3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7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0
附錄三、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1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2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4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附錄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3
【附件一】、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45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46
【附件三】、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	48
【附件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9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50
【附件六】、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51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註：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3年6月23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 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郵寄備審資料。
6.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3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 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103年6月23日（一）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103年6月23日（一）下午4時止。

(六)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3年6月11日（三）起至103年6月23日（一）止。

(七) 報名費：

1. 書面審查學系報名費：1,000元整。
2. 音樂學系報名費：2,000元整。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每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僅限申請1組減免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3年5月28日（三）上午9時至103年6月4日（三）下午4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3年6月4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3 年 6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3 年 6 月 23 日（一）下午 4 時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資料：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2.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3.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5.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學系、身分別，請務必謹慎考量。**
6.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傳真(03-8632140)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632144 確認）。
7. 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九) 備審資料：

1.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三）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一）止。
 - ※ 轉學考招生資料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 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2. 音樂學系**免繳**書面審查資料；其餘各學系考生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學系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
3.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檢附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中之相關表件。

4.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A.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B.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境外學歷考生：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規定填妥簡章『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八）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2.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或同時報考二年級、三年級之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各別學系（組）、年級分袋裝寄。

3. 特種身分別或特殊身分別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合理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4. 學系指定報名繳交資料若未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一）前郵寄或送交本校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6.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件二】或【附件三】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切結書，於103年6月23日（一）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 退伍軍人：

1.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2.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03年6月23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切結書（附件二）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切結書背面）：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3.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3年6月23日）：

- (1) 退除役日期在103年6月23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03年6月23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

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教育部88.11.3臺(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

1.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五)辦理。

運動績優學生報考資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2.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3.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伍、報考規定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六)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3年9月30日**。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於初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三)辦理。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列印應考證

- (一)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03年7月1日(二)下午5時起，自行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
- (二) 本校應考證不另行寄發，請報考**音樂學系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考生於：**103年7月1日(二)下午5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
◆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於考試前2日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應考證列有應考證號碼、考生報考之年級、學系別、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3年7月3日(四)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8632144)，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生應試時，需持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招生學系申請補發。
- (五) 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六) 應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之後不再補發。
- (七)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3年9月30日。

柒、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 考試日期：103 年 7 月 5 日 (六)

(二) 考試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上午 9 時前至本校田徑中心 (司令台)

2. 音樂學系：上午 9 時前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F (B205 教室)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 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五) 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三)，以維護考生權益。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恕不個別通知考生。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總分=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

2. 各學系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 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 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 (含加重) 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25% 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5% 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 (含加重) 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5% 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玖、錄取標準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各考生之總成績 (含優待加分) 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

(三) 除音樂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外，其餘各學系組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四) 音樂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主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惟主修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術科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六)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七)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得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八) 同學系各組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學系不同年級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九)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應用數學系統計組、物理系物理組及物理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其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十) 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公告日前，同學系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一)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招生學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二) 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3年7月17日（四）下午5時前。
- (二) 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考生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錄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四) 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請於103年7月28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12頁「壹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 注意事項：
1.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2.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不接受現場複查。

壹拾貳、驗證、報到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103年7月23日(三)前仍未收到，應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4)。
- (二)報到意願調查(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請審慎考慮)：
1. 填寫身分：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2. 填寫時間：
103年7月23日(三)上午9時起至103年7月28日(一)下午4時止。
 3. 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4. 注意事項：
 -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2) 『103年7月29日(二)上午9時起至103年7月30日(三)下午4時止開放錄取生報到意願更正』，請依個人資料登入原填寫調查表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3年7月30日(三)下午4時前，傳真至(03-8632140)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3-8632144))。
 - (3)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03年8月5日(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4)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5)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下午5時(以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三)正取生應於103年7月28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各錄取學系，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應繳驗證件 身分	錄取通知 單影本	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修業證 明書	歷年成 績單	畢業（學 位）證書	資格（及 格）證明書	結業證書 及學分證 明
大學在學學生	◎	◎	◎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	◎	◎	◎			
大學畢業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生全修生	◎	◎		◎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 考者	◎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 校畢業生	◎	◎				◎	
備註	1.男性大學畢業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103年9月17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1份。 2.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1份：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七) 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八)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 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3年9月30日。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九】辦理。
- (四) 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及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
- (五)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 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

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九)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 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8632112、2113、2114、2115、2116、2117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十三) 錄取考生對於住宿申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8632212、2213、2214 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洽詢。
- (十四) 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Lang=zh-tw>)；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肆、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 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管理學院】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5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科目名稱及名次)。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資格證書等)。		
聯絡電話	(03) 8633012	傳真號碼	(03) 8633010
學系網址	http://www.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ibm@mail.ndhu.edu.tw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及未來志向與興趣)。 3.其他表現、活動相關證明。		
聯絡電話	(03) 8633102~3	傳真號碼	(03) 8633100
學系網址	http://www.im.ndhu.edu.tw	電子信箱	fen@mail.ndhu.edu.tw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個人學習表現相關資料。 3.其他學習活動表現證明或相關證書。		
聯絡電話	(03) 8633043	傳真號碼	(03) 8633040
學系網址	http://www.ib.ndhu.edu.tw	電子信箱	yaochieh@mail.ndhu.edu.tw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3.社團參與證明。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5.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132	傳真號碼	(03) 8633130
學系網址	http://www.fin.ndhu.edu.tw	電子信箱	csy@mail.ndhu.edu.tw

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603	傳真號碼	(03) 8633290
學系網址	http://www.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ar07_10@mail.ndhu.edu.tw

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3.社團參與證明。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5.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003	傳真號碼	(03) 8633000
學系網址	http://www.msf.ndhu.edu.tw	電子信箱	weifang@mail.ndhu.edu.tw
備註	本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同時招收國內外學生,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教學,與外國學生同班上課。		

【花師教育學院】

學 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800字)。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800字)。		
聯絡電話	(03) 8634822	傳真號碼	(03) 8634820
學系網址	http://www.cd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jordanlee@mail.ndhu.edu.tw
備 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		

學 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4266	傳真號碼	(03) 8634890
學系網址	http://www.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ay200128@mail.ndhu.edu.tw
備 註	錄取者於修畢本系一學年課程後，方可依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申請遞補為師培生。		

學 系	教育行政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500字)。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		
聯絡電話	(03) 8634912	傳真號碼	(03) 8634910
學系網址	http://www.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alicia@mail.ndhu.edu.tw
備 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 3.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敘述)。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4872	傳真號碼	(03) 8634870
學系網址	http://www.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olivia@mail.ndhu.edu.tw
備註	1.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2.報考二年級錄取者，於修畢本系一學年課程後，方可依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申請遞補為師培生。 3.報考三年級錄取者，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		

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1.書面審查(佔40%) 2.術科(佔6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500字以內，請以電腦繕打)。 3.運動成就、全國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術科考試項目	1.跑步100M或游泳50M自由式(二選一，15%)。 2.立定連續三次跳(15%)。 3.跑步1600M(15%)。 4.一分鐘仰臥起坐(15%)。 *立定連續三次跳、跑步1600M及一分鐘仰臥起坐，成績標準依當日考生成績常模為評分標準。		
聯絡電話	(03) 8634936	傳真號碼	(03) 8634930
學系網址	http://www.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un@mail.ndhu.edu.tw
備註	1.報考資格以具運動績優專長學生為主。 2.錄取生可選讀國小教育學程。 3.術科考試日期：103年7月5日(六)。 考試地點：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9前壽豐校區田徑中心(司令台)。		

【原住民族學院】

學 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5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約1200字)。 3.報考動機敘述。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792	傳真號碼	(03) 8635760
學系網址	http://www.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umay@mail.ndhu.edu.tw

學 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25%)。 2.自傳500字(10%)。 3.讀書計畫1500字(35%)。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幹部、參與服務等)(30%)。		
聯絡電話	(03) 8635824	傳真號碼	(03) 8635830
學系網址	http://www.l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fong@mail.ndhu.edu.tw

學 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筆試科目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約1200字)。 3.報考動機敘述。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788	傳真號碼	(03) 8635820
學系網址	http://www.didsw.ndhu.edu.tw	電子信箱	alibaby@mail.ndhu.edu.tw
備 註	103學年度起「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藝術學院】

學 系	音樂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名	8 名	
考試方式及估分	主修佔 70%、副修佔 30%。		
術科科目	1.主修		
	2.副修		
聯絡電話	(03) 8635152~3	傳真號碼	(03) 8635150
學系網址	http://www.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haoyung@mail.ndhu.edu.tw
主修考試目	<p>【鋼琴類】 a.指定曲：史卡拉第 (D. Sacrlatti) 奏鳴曲任選一首。 b.自選曲：古典 (如選自奏鳴曲，一個樂章算一首樂曲)、浪漫樂派各一首。 c.技巧考試：評審老師當場抽選一組大小調音階以三度彈奏、主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p> <p>【聲樂類】 a.自選不同時代、不同語文曲目各一首 (其中一首必須為外文)。 b.發聲練習一種。</p> <p>【絃樂類】 絃樂組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任一樂章。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p> <p>【管擊類】 管擊組包括長笛、單簧管、雙簧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a.音階與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p> <p>【爵士類】 限小號、長號、薩克斯風、鋼琴、爵士鼓 (擊樂)、低音大提琴。歡迎非音樂系同學，且具備一定樂器演奏能力者報考。 *爵士樂曲風自選曲一首、古典練習曲一首。</p>		
	副修考試目	<p>1.爵士類：面試。 2.鋼琴類、聲樂類、絃樂類、管擊類：自選曲一首。 【樂器項目】鋼琴、聲樂、理論作曲、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小號、長號、法國號、擊樂；主修與副修不得為同一種樂器，考生於報名時需選定副修項目應考。</p>	
備註	<p>1.主修、副修考試曲目均需於報名期間至音樂學系網站填寫考試曲目。 2.考試科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主修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術科考試日期：103 年 7 月 5 日 (六) 考試地點：壽豐校區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前至學生活動中心 2F (B205 教室)。 4.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增設爵士樂類課程。</p>		

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系排名或百分比)。 2.創作及得獎作品。 3.讀書計畫及學習目標。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123	傳真號碼	(03) 8635120
學系網址	http://www.artech.ndhu.edu.tw	電子信箱	wagamama@mail.ndhu.edu.tw

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 3.讀書計畫。 4.作品集。 5.推薦信2封。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889、(03) 8635882	傳真號碼	(03) 8635880
學系網址	http://www.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ocean@mail.ndhu.edu.tw

【環境學院】

學 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習證明、參與環境團體活動證明等)。		
聯絡電話	(03) 8633267	傳真號碼	(03) 8633260
學系網址	http://www.ce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mail.ndhu.edu.tw

【理工學院】

學 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5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561、(03) 8633513~4	傳真號碼	(03) 8633510
學系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th@mail.ndhu.edu.tw

學 系	應用數學系統計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6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561、(03) 8633513~4	傳真號碼	(03) 8633510
學系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th@mail.ndhu.edu.tw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程式競賽等)。		
聯絡電話	(03) 8634012~4	傳真號碼	(03) 8634010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mail.ndhu.edu.tw
備註	103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經教育部核准學籍分組為【資工組】及【國際組(本組為全英語授課)】二組。		

學系	生命科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632~3	傳真號碼	(03) 8633630
學系網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yuan@mail.ndhu.edu.tw

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692~4	傳真號碼	(03) 8633690
學系網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mail.ndhu.edu.tw

學系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692~4	傳真號碼	(03) 8633690
學系網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mail.ndhu.edu.tw

學系	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5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3574	傳真號碼	(03) 8633570
學系網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ichem@mail.ndhu.edu.tw

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5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4202	傳真號碼	(03) 8634200
學系網址	http://www.imeng.ndhu.edu.tw	電子信箱	ycchou@mail.ndhu.edu.tw

學 系	光電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1份。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聯絡電話	(03) 8634182	傳真號碼	(03) 8634180
學系網址	http://www.oe.ndhu.edu.tw	電子信箱	tracy0203@mail.ndh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 系	華文文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1500字以內)。 3.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 4.三年內發表過的藝文作品、編採作品或戲劇表演資料等。		
聯絡電話	(03) 8635263	傳真號碼	(03) 8635260
學系網址	http://c018.ndhu.edu.tw/	電子信箱	chshin@mail.ndhu.edu.tw

學 系	英美語文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30%)。 2.個人英文自傳(500字以內)(6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聯絡電話	(03) 8635294	傳真號碼	(03) 8635290
學系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hyw@mail.ndhu.edu.tw

學系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5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533	傳真號碼	(03) 8635530
學系網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mail.ndhu.edu.tw

學系	歷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322	傳真號碼	(03) 8635320
學系網址	http://www.dhist.ndhu.edu.tw	電子信箱	hist@mail.ndhu.edu.tw

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約500字)。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約500字)。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資格證書等)。		
聯絡電話	(03) 8635512	傳真號碼	(03) 8635510
學系網址	http://www.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chen@mail.ndhu.edu.tw
備註	102學年度教育部核准新增。		

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4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672~3	傳真號碼	(03) 8635670
學系網址	http://www.cll.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en@mail.ndhu.edu.tw

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與學習計畫(500至1500字)。 3.與本系主題相關之小論文一篇(3000字以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212	傳真號碼	(03) 8635210
學系網址	http://www.ts.ndhu.edu.tw	電子信箱	ftc1029@mail.ndhu.edu.tw

學系	社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自傳(學生自述,600字)。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600字)。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電話	(03) 8635582	傳真號碼	(03) 8635590
學系網址	http://www.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nancyya@mail.ndhu.edu.tw
備註	102學年度「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社會學系」。		

學系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方式及佔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競賽、成果報告、得獎紀錄等)及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03) 8635662	傳真號碼	(03) 8635660
學系網址	http://www.law.ndhu.edu.tw	電子信箱	mediator@mail.ndhu.edu.tw
備註	102學年度教育部核准新增。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查詢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書面審查學系報名費：1,000元

音樂學系報名費：2,000元

(二) 上網索取繳費帳號：

1.取得日期：103年6月11日(三)上午9時起至103年6月23日(一)中午12時止。

2.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進入【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4.點選【索取繳費帳號】：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先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ATM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1至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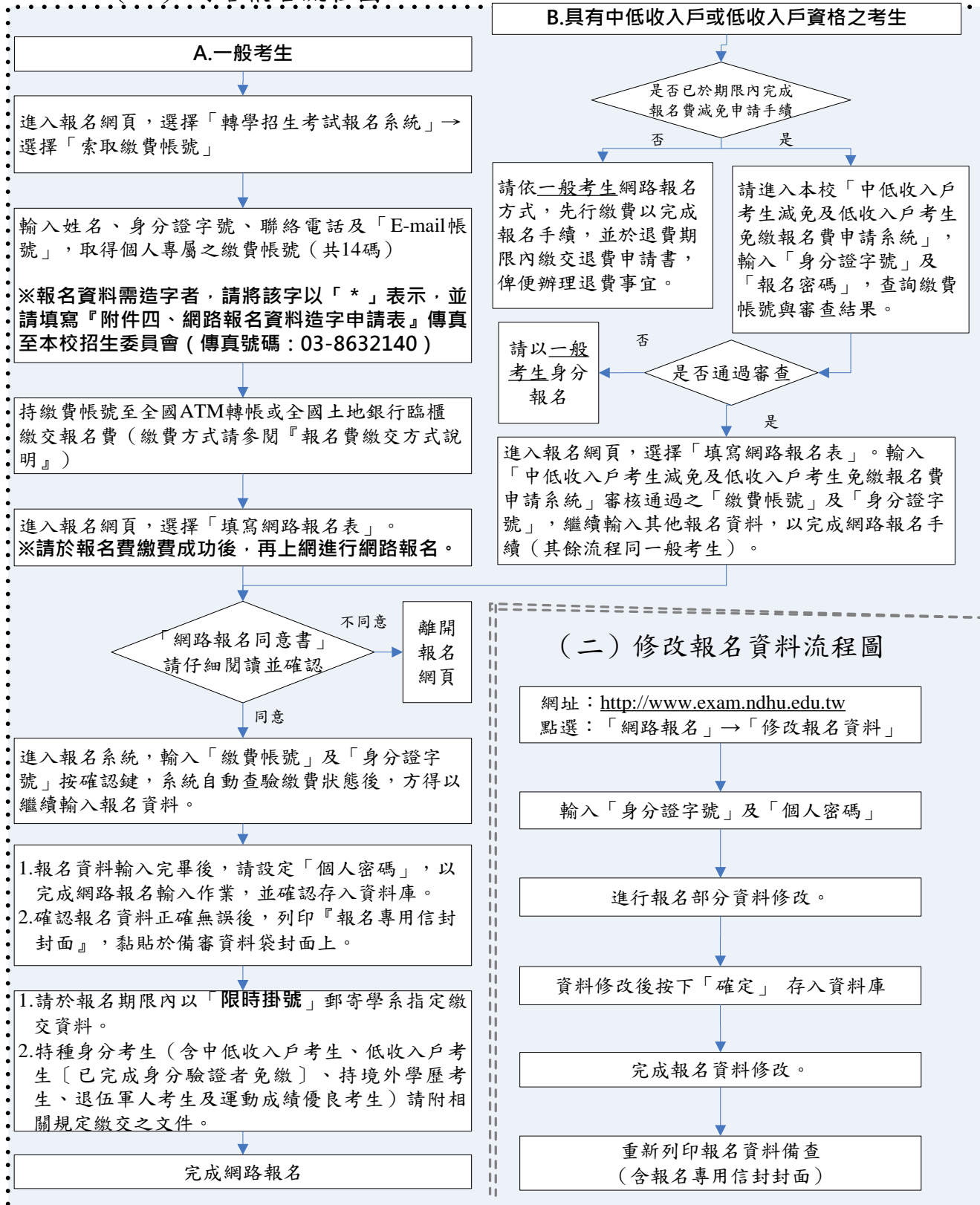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特種身分者、特殊身分者郵寄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十一、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 (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 錄取榜單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 遞補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列印應考證。

(四)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報到意願調查。

十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別、年級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 (如住家、網咖等) 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
- 2.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3.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六））

- 1.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 2.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 3.報名費：書面審查學系報名費：1,000元
音樂學系報名費：2,000元
- 4.存款人：考生姓名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請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 14 碼)										存摺類存款憑條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臺灣土地銀行										DEPOSIT SLIP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LAND BANK OF TAIWAN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帳號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A/C NO. 5 0 3 4 - - - - - - - - - -										DATE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百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國立東華大學					AMOUNT					\$ 1 0 0 0 - -											
存繳人備註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Remark													書面審查學系報名費：1,000元 音樂系報名費：2,000元								

二、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0.12.07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誤用卷卡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一律不予應考。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應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各科答案卷（卡）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一、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含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四、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分之文字記號、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六、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七、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民國 95 年 07 月 04 日修正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修正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1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臺教高(五)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轉系生或轉所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三、學、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其他經核准者。

第三條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四、五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限。

第四條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八項所述之博士學位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第五條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註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並分別登錄於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六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第九條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十條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第十一條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第十二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三條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四條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一】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 境外學歷（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切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學系年級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地 址	(英文)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u></p>			
<p>此 致</p> <p>國立東華大學</p>			
<p>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3 年__月__日</p>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月日	服役時間	年月
退伍時間	年月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03年月日

正面

背面

【附件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貴校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簡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切結日期：103年月日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學系 年級	學系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p>1.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p>
注意事項	<p>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3年6月11日至6月23日）傳真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632140）。</p> <p>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p>

【附件五】



10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繳費帳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14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請浮貼「報名費轉帳證明」) 轉帳證明分類如下: 1. 一般 ATM: 請黏貼報名費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2. 網路 ATM: 請印出報名費「轉帳成功畫面」後黏貼。 3. 臨櫃繳款: 請黏貼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之收執聯」。 4. 若無以上憑證, 請黏貼已列出報名費轉帳成功並扣款之存摺影本, 或請銀行開具相關證明。					
	註: 除上述原因外, 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 以 <u>傳真</u> 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 (03-8632140), 請於傳真後來電(03-8632144)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03年6月23日(一)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 退還報名費餘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 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戶名: _____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恕無法退費)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帳號: □□□□□□□□□□□□□□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

請擇一填列

【附件六】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傳票總號 _____ 記帳
會計編號 _____ 主辦
出納編號 _____ 會計
對方科目 _____ 主管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類存款憑條

LAND BANK OF TAIWAN

DEPOSIT SLIP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年 月 日		
	5	0	3	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2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6月11日(三)上午9:00起至6月23日(一)中午12:00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書面審查學系繳費金額為1,000元、音樂學系繳費金額為2,000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103年6月23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